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公司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金城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13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7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中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兴金城电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由张家港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投资”)为剩余8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兴金城电力就其中50,000万元担保向金城投资提供反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金城电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为华兴金城电力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074,832.05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2,842,287.05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32,54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公司所属公司华兴金城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13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7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中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兴金城电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由张家港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投资”)为剩余8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兴金城电力就其中50,000万元担保向金城投资提供反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以其持有的华兴金城电力49%股权向金城投资提供反担保,同时,华兴金城电力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项目建成后享有的售电、售热产生的收入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质押,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房产及土地、厂房、电厂设备等全部资产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兴金城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东莱电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巩家富,注册资本:50,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该公司为公司所属公司。

截至2020年4月末,华兴金城电力资产总额14,884.75万元,负债总额4,884.75万元,净资产1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32.82%;2020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6月12日14时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关于公司业务情况。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4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922.99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亏损1218.99万元。同时当期销售费用3.59亿元,同比增长75.11%,主要原因有:促销费、装卸运输费和职工薪酬上升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奶酪业务的市场地位和份额、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具备的业务优势和劣势;(2)分析销售费用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带动作用,说明公司奶酪业务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关于奶酪业务情况。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奶酪产品实现营业收入9.21亿元,同比增长102.2%,其中核心产品奶酪棒销售4.96亿元,占奶酪板块营收53%;奶酪产品毛利率41.28%,同比增长6.58%。用途方面,公司奶酪产品可分为即食类奶酪系列、厨房类奶酪系列和餐饮工业原料类奶酪系列,厨房类奶酪主要的销售渠道分为传统线下渠道和电商渠道。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两年奶酪板块细分市场下,不同季度营收和毛利率情况;(2)近两年即食类奶酪系列、厨房类奶酪系列和餐饮工业原料类奶酪,不同季度营收和毛利率情况;(3)近两年奶酪业务分渠道、不同季度营收和毛利率情况;(4)结合近两年各季度期间费用率情况,分析公司2019年奶酪板块毛利率增长的具体原因。
3.关于贸易业务情况。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板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43亿元,同比增长5.56%;贸易板块毛利率31.54%,同比减少4.01%;公司主要贸易产品包括奶粉、黄油、干酪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两年贸易业务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销售金额;(2)结合相关贸易产品的价格走势等信息,说明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
4.关于经销商情况。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除贸易外,分为经销和

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兴金城电力49%股权向金城投资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的质押;同时,华兴金城电力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项目建成后享有的售电、售热产生的收入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质押,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建成后的土地、厂房、电厂设备等全部资产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前,华兴金城电力正在建设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2×400MW(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工程,暂未开展生产与经营。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公司华兴金城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13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7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中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兴金城电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由金城投资为剩余8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兴金城电力就其中50,000万元担保向金城投资提供反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兴金城电力49%股权向金城投资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的质押;同时,华兴金城电力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项目建成后享有的售电、售热产生的收入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质押,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房产及土地、厂房、电厂设备等全部资产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华兴金城电力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与公司所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较低。2、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074,832.05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其中:公司于对外担保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61,842.39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791,944.66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88,5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2,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25%、总资产的28.88%,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61,842.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46%、总资产的18.42%。

六、公告附件
华兴金城电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6月12日14时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0/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0年6月10日至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他人参加,需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则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宁方伟、徐彦涛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5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信通信”)、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大数据”)、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Dr.Peng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鹏博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国际”)、Dr. Peng Holding Inc.(鹏博士控股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控股”。

二、本次担保金额:2020-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50亿元的融资额度,并互相为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三、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和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2021年度融资额度预测,公司预计2020-2021年度为子公司北京电信通信、长城宽带、鹏博士大数据、鹏博士香港、鹏博士国际、鹏博士控股提供担保,或上述子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五、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未超的前提下,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

六、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担保方式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上述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担保条件范围外的,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股权投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441,920.05万元,净资产为-241,010.42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262,693.45万元。(未经审计)

2、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强

经营范围:可承担本地网(光)缆、市话光(电)缆、市话用户线路工程;24孔以下通信管道工程;17门以下安装工程;与工程配套的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高度在100米以下的通信铁塔安装工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工程;广播电视工程;设计、承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广播影视设备;通讯设备;软件开发;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471,474.28万元,净资产为154,545.89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43,485.32万元。(未经审计)

3、鹏博士大数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崔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大数据管理;从事数据信息服务领域的技术开发;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5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20年5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实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落实的具体要求为准。融资额度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意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鉴于上述相关融资条件和细节尚待进一步沟通和落实,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融资事项的具体实施,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上述期限为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学平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0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和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2021年度融资额度预测,公司预计2020-2021年度为子公司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Dr. Peng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鹏博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Dr. Peng Holding Inc.(鹏博士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5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展融资渠道,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资金余额。实际融资额度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情况确定,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相关机构落实的具体要求为准。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便利实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及其关联方为融资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银行及其他机构合同为准。提供担保期间,杨学平先生及其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8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沂源县东里镇集德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东里镇中心”)持有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558,4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36%。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东里镇中心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27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90,000股,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8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27日,东里镇中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91%。

一、集中竞价减持方式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东里镇中心	5%以上大股东	28,996,422	7.08%	非公开发行取得;28,996,422股

互联网技术、网络集成系统开发;数据中心场地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从事大数据、云计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大数据数据、云计算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手机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业务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7906.20万元,净资产为-763.55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763.55万元。(未经审计)

6、鹏博士控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0,501万港币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346,015.48万元,净资产为-57,788.95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20,252.94万元。(未经审计)

7、鹏博士国际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鹏博士香港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0.00万元,净资产为-10.33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2.11万元。(经审计)

8、鹏博士香港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21,140.85万元,净资产为10,241.55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13,178.78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被担保人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结合该等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在需要时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鉴于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50亿元,并在此额度内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外担保披露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香港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5亿美元的债券,该债券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截至2019年年底,该美元债券余额为2,235亿美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对北京联通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和或然赔偿项下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对北京联通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长宽通信向北京联通支付的保理费、回购价款、违约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89亿元人民币。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向独立第三方 Fountain Limited 获得的7,600万美元的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